

兴安盟水利局

兴安盟水利局关于印发
《兴安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水利局、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为加强我盟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管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盟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了本制度，请遵照执行。

兴安盟水利局
2021年9月15日

兴安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盟水利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17号）、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盟水利建设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上报和使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我盟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企（事）单位及相关执（从）业人员。

第四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各旗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其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盟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整体负责全盟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具

体工作内容包括：采集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本辖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负责辖区内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调查确认以及采集各有关部门对从业单位作出奖励确认和及时报送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稽查情况，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动态监管，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配合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名称、注册地址、资质、业绩、主营业务范围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以及在我区承担的水利建设项目情况等。

（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参与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水利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参与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司法机关追究的违法行为，违反水利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履行不到位，及受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或者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等，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实行报送备案制度。凡在我盟境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按有关规定到自治区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报送备案。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用信息报送程序遵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九条 良好行为记录的报送程序：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由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直接向自治区水利厅报送，并向相关旗县市级和盟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不良行为记录的报送程序：盟级和旗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经盟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核查认定后向自治区水利厅报送。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报送材料应当明确记载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以及不良行为事实、处理机构、处理结果等。

第十一条 积极推进信用评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诚信（AAA级、AA级、A级）、守信（B级）、失信（C级）三等五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参照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旗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

信用评价、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利用已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

第十三条 各旗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承办部门、人员及职责，保证信息收集、公告、传送及时准确。

第十四条 各旗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规，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